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”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推荐对象

我校在校就读学生或毕业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在校生：在校就读期间，享受过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各类资助，思想正派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格高尚，学习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在学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（二）毕业生：在校就读期间，享受过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各类资助，思想正派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格高尚，走向社会工作岗位后在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。

三、表现形式

（一）材料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励志成才典型的奋进过程，用励志成才的典型事例，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，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。可从学校、老师、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。

（二）文章语言要平实、简练，主题要突出，字数控制在1500-2000字左右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二级学院推荐1-2名人选。推荐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，文件应包含：1.《“江苏励志成才之星”推荐表》电子版；2.事迹材料；3.生活照4张。